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5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欣

被　　告　利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蔡鎰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賴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、蔡鎰年、蔡賴隨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6萬2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、蔡鎰年、蔡賴隨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、蔡鎰年、蔡賴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騏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2筆款項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100萬元，合計5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利騏公司自111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依雙方簽訂之宣告書第2條第5項之約定，被告利騏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利騏公司應將現欠本金合計366萬2,0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，被

告蔡鎰年、蔡賴隨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利騏公司、蔡鎰年、蔡賴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逕採為真實。又本件被告利麒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迄今尚有366萬2,012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被告利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上揭法文，請求被告利麒公司與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連帶給付本金366萬2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929,612元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732,400元				